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2013年5月27-30日

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报告

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于2013年5月27至30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其目的是审议并通过两个成果文件，即：(一)《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二)《2014-2018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本报告载有论坛的重大决策和成果文件的最终文本，以及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部长级会议段的议事纪要。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 需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2
A.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 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	2
B. 2014-2018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 利用能源行动计划	8
二. 议事纪要	15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能源部长级宣言草案》	15

B.	审查《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	16
C.	其他事项	17
D.	区域合作对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之作用的政策视角： “实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共同憧憬的能源未来”	17
E.	其他事项	19
F.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 部长级宣言以及行动计划（2014–2018 年）	19
三.	会议组织安排.....	19
A.	出席情况	19
B.	论坛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19
C.	会外活动	21
D.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22
E.	论坛闭幕	23
附件		
	文件清单.....	24

一. 需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建议经社会核准《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以及《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行动计划》，案文附后。论坛还请执行秘书在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参与下定期审查《行动计划》实施进展并对此作出必要决定。¹

A.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²

我们，出席于 2013 年 5 月 27–30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能源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¹ 决定草案载于 E/ESCAP/APEF/L. 5。

² 宣言草案载于 E/ESCAP/APEF/L. 3。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和《21 世纪议程》⁴ 各项原则，并忆及载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中的建议和结论，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国际年的第 65/151 号决议、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第 66/206 号决议，以及第 67/215 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十年”，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尤其是关于能源的第 125 至 129 段，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关于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以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从而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扩大能源服务覆盖面的第 63/6 号决议、关于亚太区域推动可再生能源以促进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第 64/3 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的第 67/2 号决议和关于为确保能源安全实现能源连通的第 68/11 号决议，

忆及经社会在第 67/2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太区域在区域、国家和住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推动各成员之间进行持续对话，以便增强能源安全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确认 2012 年在各次区域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次区域筹备会议所作的贡献和建议，⁷

对东道国俄罗斯联邦为筹备进程提供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对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为筹备进程作出贡献并出席论坛表示赞赏，

1. **认识到**，能源安全是一关键发展问题，对亚太区域所有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挑战；

2. **又认识到**，各国将根据自身具体涉及的国家挑战、能力和国情以及国家能源组合，对更为广泛的能源相关工作安排各种活动的轻重缓急；

3.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根除贫困具有优先需求；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 1。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ESCAP/APEF/1，第 11 段。

4. **关切地注意到**, 亚太区域有 17 亿人做饭和取暖主要依赖传统生物质, 本区域约有 7 亿人尚未用上电, 而且即使有能源服务, 仍有千百万穷人用不起;

5. **认识到**, 尽管亚太区域既是最大的能源生产者又是最大的能源消费者, 而且区域内贸易的重要性正在不断上升, 但是全面能源合作的潜力远未得到充分开发;

6. **还认识到**, 亚太区域能源需求的上升要快于其他区域, 预计到 2030 年将几乎翻倍, 并且矿物燃料仍然是满足这一需求的主要能源; 而且, 本区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都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增长, 它将使本区域在世界经济、在全球能源部门的作用得到提升;

7. **注意到**, 本区域迅速出现的人口增长和高度城镇化比率, 以及随之对能源消费模式带来的变化, 正推动本区域各国能源需求不断上升;

8. **因此决心**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与协调, 在与能源相关的国际论坛提高区域呼声并积极参与区域和全球决策进程, 以便应对整个人类、尤其是本区域面临的全球性挑战;

9. **确认**能源作为根除贫困、确保经济持续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的至关重要性;

10. **认识到**, 没有廉价、普及和可持续的能源服务, 就无法推进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也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又认识到**在此方面能源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间的互相依存, 并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由联合国发起的 2015 年后能源问题专题协商;

12. **决心**, 特别针对全球金融挑战、世界许多地区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以及与日俱增的环境关切问题, 尽一切努力改进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市场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13. **还决心**提高和平衡天然气等较清洁的矿物燃料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 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确保核能在相关经济体的安全和可靠利用, 并促进能源终端利用的效率。这些步骤将有助于提高我们的能源安全, 促进经济发展并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14. **进一步决心**增加天然气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 从而减少对环境的负担, 为此在天然气转为电力(所谓“气转电”)的问题上开展合作, 并扩大本区域现有电网的相互连接, 以便推动电力贸易、根除贫困、增加通电覆盖面并促进本区域发展中经济体的发展;

15. **支持**建立区域和次区域能源/电力交易所和市场, 使能源或电力对所有生产商和消费者具有成本合理性;

16. **认识到**煤炭和石油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消耗持续上升，反映了本区域快速增长的经济体的需求不断增长，并为此强调发展和传播低排放较清洁的煤炭和石油技术十分重要；

17. **赞赏地注意到**亚太区域过去十年在提高能效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鉴于能源仍然是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贡献者、并随着本区域经济的继续增长温室气体排放将呈上升趋势，因此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动态；

18. **决心**尽力积极参加旨在提高能效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保持这一积极的势头；

19. **认识到**，需要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作为一种重要手段来应对与日俱增的能源需求的挑战并实现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

20. **决心**推动本区域利用新的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包括水电、太阳能、风力、地热、生物燃料和海浪资源；

21. **认识到**，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a) 根除贫困；(b) 促进可持续的能源消费和生产模式；(c) 改变不可持续的行为；

22. **鼓励**为此增强亚太经社会及其各次区域办事处根据各自既定任务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解决能源问题的作用，尤其帮助最弱势国家扩大获取适用的先进技术；

23.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倡议已启动，其重点是能源的普及、能效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联大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十年”；⁸

24. **确认**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在促进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能效以及扩大亚洲及太平洋现代能源的普及范围方面的支柱作用；

25. **强调**，在能源的可持续利用、能效、可再生能源和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等领域，私营部门在执行项目方面的关键作用，其中包括在公私营伙伴关系范围内的项目；

26.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亚洲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以及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在推进可持续利用能源、提高能效、可再生能源和扩大现代能源服务普及范围方面的重要作用；

27. **确认**加强能源贸易是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包括能源生产国、能源过境国和消费国之间，在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领域加强区域内合作的一种强有力的催化剂；

⁸ 见联大第 67/215 号决议。

28. **十分重视**为生产、过境和交付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立有利环境，也十分重视一次能源和电力两方面的贸易便利化政策；

29. **认识到**本区域通过跨界基础设施和能源贸易、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电网以及水电基础设施等，建立能源互联互通和能源市场的巨大潜力与需求，并强调这是为确保能源的可靠、高效和安全的运输而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从而可为提高能源安全保障作出贡献；

30. **对**阻碍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共同努力提高本区域能源普及和能源安全的区域外影响和障碍表示深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促进跨界能源贸易物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这将能够确保能源资源的可靠、高效和安全的运输，从而为提高能源安全作出贡献；

31. **强调**通过一些措施确保亚太区域适当的能源组合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增加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矿物燃料的消耗效率以及使用较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等，以便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减轻负面的环境影响；

32. **确认**进一步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投资环境十分重要，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发展公私营金融机制来刺激落实与跨界能源基础设施、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和扩大现代能源服务普及面相关的项目，等等；

33. **强调**满足亚太区域未来的能源需求要求在生产国和消费国都有充足的投资资源，并要认识到：(a) 投资的目的还应使能源服务更加廉价和普及到穷人，(b) 资本供应是实现现代能源服务普及的一个必要的、但仍然缺少的条件；

34. **还强调**，一个扶持环境和适当的投资机制对于提供充足的资金至关重要；

35. **高度赞赏**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孟加拉湾倡议)、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太平洋理事会)、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欧亚经济委员会、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南亚经合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区域能源合作的努力，并鉴于亚太区域能源挑战的深刻性和复杂性，请这些组织聚集在一起共同努力来应对这些挑战，以便促进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

36. **认识到**有必要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通过扩大能源服务的普及面提高能源安全，这可在支持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方面扮演关键角色；

37. **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往往缺乏制定基准线的能力，因此无法制定有效的能源政策和监测这些政策的落实情况；

38. **十分重视**能在本区域带来巨大协同增效效应的技术合作，并宣布我们承诺积极参与能源的生产、运输、加工和消费领域的技术合作，包括与矿物燃料的勘探、生产、运输、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以及提高能效等相关的先进技术的推广等领域的技术合作；

39. **欢迎** 2012 年亚太经合组织能源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圣彼得堡宣言—能源安全：挑战和战略选择》，⁹ 并在此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符拉迪沃斯托克峰会上作出的决定，即，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实现到 2035 年将总体能源密集度减少 45% 这一令人鼓舞的目标，并同时注意到，由于各国内外情况不同，各经济体的改进速度会有所差别；¹⁰

40. **还欢迎** 大韩民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第 22 届世界能源大会的提议，这次大会将由世界能源理事会组织，于 2013 年 10 月 13–17 日在大韩民大国大邱举行，会议将为能源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就区域和全球能源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一个平台；

41. **认识到** 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促进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十分重要，从而可创造条件使亚太各经济体的能源部门能够为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民众的福祉和环境的改善作出尽可能最大的贡献；

42. **有意** 在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方面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我们各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的差异，并就此通过《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行动计划》，并将根据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决定对其进行定期审查；

43. **承诺** 就《行动计划》中所阐述的主要领域能源安全挑战问题积极主动开展合作；

44. **请执行秘书：**

- (a) 进一步提升能源的形象并将其纳入秘书处方案活动的主流；
- (b) 将调动各方财政资源以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置于优先地位；
- (c) 推动传播信息，交流最佳实践，并制定和实施所有与能源相关的、旨在提高能源覆盖面和能源安全的举措和项目，使本区域实现能源多样化并促进能源的可持续利用；
- (d) 与联合国能源署、其他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密切合作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并继续以协同增效的方式推动与那些在提高能源安全方面发挥日益重要作用的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次区域组织、基金和方案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
- (e) 推动为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在国家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并进行信息交流；
- (f) 与成员和准成员密切协商推进并定期审查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并就此定期向经社会提交报告；

⁹ www.apec.org/Meeting-Papers/Ministerial-Statements/Energy/2012_energy.aspx。

¹⁰ 见《2012 年符拉迪沃斯托克宣言——为增长而结合在一起，为繁荣而创新》附件B——加强亚太经合的能源安全(可检索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2/2012_aelm/2012_aelm_annexB.aspx)。

(g) 举行第二次亚太部长级能源论坛的时间不迟于 2018 年。

B. 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¹¹

一. 导言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于 2013 年 5 月 27–30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论坛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本行动计划所依据的是联大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第 67/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十年”，同时也依据论坛《部长级宣言》所载各项原则为指导。《行动计划》提出了关于开展合作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的区域远景，并载有应对情况多样的亚太区域及各次区域更具体需求的各项举措。

A. 行动计划的目标

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a) 支持实施《部长级宣言》；(b) 通过开展区域合作使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得以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住户层面应对能源安全的各项挑战；(c) 推动各成员国之间继续对话与合作，以提高能源安全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动计划并不是一种强制性的行动框架，而是提供了一份自愿行动的清单，成员国可通过开展区域合作而加以实施，根据各自国家的国情和发展愿望制定和执行连贯一致的能源政策。

B. 愿景

这样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 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成为现实
- 从区域至住户层面能源安全得到提高
- 一个公平、多样化和普及到所有人的能源未来得到确保
- 更为清洁的能源在总体能源组合中的比例增加

二. 行动领域

A. 建立一个平台以推动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开展持续对话与合作

1. 将加强能源安全战略和行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2. 提高能源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和供应，以及关于能源安全的政策信息，从而可进行分析并查明重点领域，以便继续开展对话与合作、并可能联合采取互利行动。

¹¹ 行动计划草案载于 E/ESCAP/APEF/L. 4。

3. 促进现有的、与“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目标保持一致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举措，以及成员国就提高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所采取的个别行动和联合行动的各种举措。

4. 推动关于能源问题的区域对话，以便加强能源生产国、过境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合作。

5. 鼓励推动增强能源安全的双边和多边安排。

B. 努力普及现代能源服务

1. 制定区域方案，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采用创新政策和融资机制，加快扩大现代能源服务的覆盖面。

2. 通过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改善提供可靠、廉价、经济可行、社会可接受和环境无害的现代能源服务，尤其注意能源贫乏的发展中国家人口。

3. 为扩大现代能源服务的覆盖面，建立和推广微观和宏观层面更为创新的融资机制。

4. 加快用于照明、通信、现代电器和生产用途的电力供应。

5. 酌情促进微型、迷你型和电网外的能源选择，特别在农村地区。

C. 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1. 将部署和传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和行动纳入国家能源开发计划的主流。

2. 就自愿确定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和行动计划交流经验和做法。

3. 强化政策框架以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包括小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和各种形式的生物能等特别适合迷你电网和离网应用的能源，尤其是在偏远和人口分散的农村地区。

4. 加强有利于促进和开发包括陆上和近海风能、光伏能、太阳热能、聚光太阳能、地热、水电和生物质在内的大规模可再生技术的扶持环境。

5. 促进相关政策和商业模式，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创新、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可再生能源组合比重标准和公开拍卖，以降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成本。

6. 通过改进目前的使用模式来促进生物质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对资源进行管理、更加高效地使用薪柴以及新的或改进的产品和技术。

D. 在能源的供应、分配和消费中提高能源效率、厉行节约并注重可持续性

1. 将能效战略和行动纳入国家能源开发计划的主流。

2. 强化能源效率目标和行动计划。

3. 促进矿物燃料在发电、配电和终端消费中更清洁和更高效的利用。

4. 提高机械系统、电器和照明的能源效率。
5. 降低工业、农业、运输和建筑业等经济部门的能源密集度。
6. 促进协调能效和节能的政策、条例法规和标准。
7. 针对与可持续利用能源、提高能效和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鼓励节能有关的范围广泛的问题，开展群众宣传运动。
8. 制定创新机制(例如能源服务公司)，以便为能效举措提供资金、投资和各种服务。

E. 使能源组合多样化并提高能源安全

1. 促进经济上可行、社会可接受和环境无害的能源多样化，并适当考虑能源需求的管理。
2. 推动开发当地的能源资源，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减贫和长期的能源可持续性。
3. 提高清洁能源所占的比例。

F. 改善能源贸易和投资机会以便使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源资源得到最佳的开发和利用

1. 改善能源市场的可持续性、效率、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2. 促进在本区域及各次区域建立一体化的能源市场。
3. 促进透明、公平、稳定和有效的法律和规范框架，以鼓励上游和下游的国际投资。
4. 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外国直接投资和多边金融机构等进一步努力调动财政资源，以便落实能源基础设施联合项目，并通过新政策和政策更新、规章和能源计划创造更为有利的商业环境来刺激商业性投资和培育市场(例如，通过关税改革和规范框架促进透明度和效率)。
5. 鼓励对次区域能源资源运输项目(包括电网及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开发和实施进行投资。
6. 进一步努力加强石油和石油产品贸易的市场机制。
7. 提高能源应急准备，包括相关能源基础设施紧急状况下如何协调管理能源战略储备和行动。

G. 改进财政政策和筹资机制以刺激和强化市场促进能源可持续性

1. 创造稳定的政策环境、健全的体制框架和管理以及相关政策，以支持对可持续能源和技术的私人投资。
2. 促进采用各种手段，通过有针对性地利用公共资本和慈善资本来减少风险并增加对可持续能源的私人投资。

H. 改善能源统计并推动数据和信息分享

1. 提高包括基线数据在内的关于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统计数据和政策信息的供应、可靠性和可比性，以便协助作出更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循证决策和政策制订。
2. 支持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便在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维持、发展和协调统计服务，并将此作为生产性投资，而不是额外开支。
3.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评估和量化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潜力的社会经济效益，包括开展评价和报告工作。
4. 就能源部门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建立定期的信息和数据交换制度。
5. 加强信息交流和共同融资实验、研究与开发和示范方案等领域的合作。
6. 适时开发和维护关于能源数据、政策和最佳做法的公开和免费的信息来源。

I. 尽可能降低能源部门对环境的影响

1. 促进开发和利用无害环境的能源资源以及开发和转让清洁能源技术。
2. 促进“终端减污”技术(如碳捕获和储存)的研发。
3. 加速努力采用可提高矿物燃料使用效率的创新技术，并在制订和执行能源部门政策时考虑到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弱势群体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利益。
4. 一旦确定液化和气化矿物燃料在环境无害、社会可接受以及成本效益方面更具优势，支助向更清洁地使用这种燃料的过渡。

J. 促进更为有效和清洁地利用石油

1. 通过适用的先进技术促进石油的高效清洁利用。
2. 扩大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减少和削减石油设施(例如炼油和石化行业)的天然气燃烧，从而减少污染并对抗气候变化和提高效率。
3. 促进清洁石油技术转让，以推动技术传播。
4. 刺激利用先进技术提高石油回收，从而协助成员国尽量发挥资源潜力。
5. 扩大区域层面的合作，通过利用先进技术、现代化炼油能力并确保对石油和天然气基础设施的投资，为商业化生产“有难度”的石油创造经济条件。

K. 促进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

1. 通过超临界燃煤发电厂、更高效的工业锅炉、硫化床燃烧法及煤的液化和气化等先进燃煤技术，促进煤的高效清洁利用。
2. 促进清洁煤炭技术的转让以促进技术推广。

L. 推动增加天然气作为低排放燃料的生产、交易和使用

1. 增加作为碳排放最低矿物燃料之一的天然气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包括气转电项目，以便推动向低碳经济的过渡。
2. 酌情建立区域压缩和液化天然气市场。
3. 促进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包括压缩和液化设施的稳定投资。
4. 探讨开采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例如页岩气)的可能性，同时评价其贸易潜力和环境影响。
5. 为增加天然气在运输业的使用并提高其使用效率而开发技术并创造市场条件。

M. 促进先进能源技术的开发

1. 制订区域和国家技术路线图，以推动区域合作并处理新兴能源技术相关的机遇和障碍，其中包括终端使用部门的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应用技术。
2. 按照互相商定，以优惠和减让条件尤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先进和更为清洁的能源技术。
3. 通过开展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鼓励研究与开发，重点放在适用的能源技术上，并促进关键领域的联合示范项目。
4.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对环境无害和高能效技术的研发投资。
5. 促进本区域能源部门创新发展方面的合作。

N. 发展共同的基础设施并协调能源政策，以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

1. 实施透明的输电和配电成本核算机制，以便提高能效并为能源入网提供均等机会。
2. 查明建立区域一体化电网的种种可能选择办法，以推动开展区域能源互联互通的各种举措，包括诸如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以及电网(包括水电基础设施)等注重跨界能源基础设施开发的举措，这可有助于建设亚洲“能源高速公路”。
3. 扩大跨界电网并提高发电、输电和配电的效率。协调并网基础设施战略。
4. 推动国际能源贸易并发展区域和次区域电力市场。
5. 为独立的电力生产商和电力采购协议制订共同而透明的标准，并同时遵守国家规则和程序。

O. 促进能源领域的能力建设、教育和知识分享

1. 组织各种会议和区域网络联系活动，并确保主要利益攸关方和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相关机构代表参加活动，以便协调共同努力和交流关于目前和计划中的能源政策的信息，以及促进机构间的联系。
2. 定期发表联合报告，介绍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在克服能源缺乏、提高能源安全和推进能源的可持续利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最佳做法。

3. 通过促进公私营部门专家建立网络联系，交流在可持续能源管理、能效和节能领域的最佳做法。
4. 开展研究与分析以支持制订相关目标和行动，包括在本行动计划中所提及的目标和行动。
5. 促进教育和培训活动，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对抗能源安全挑战的能力并提高其应对能力。

三. 次区域层面的行动领域

A. 东亚和东北亚

1. 通过建立网络联系加强合作，包括举办有能源问题专家参与的各种活动、会议和其他适当联合活动，以协助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性能源安全相关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并对此提供知识支助。
2. 本次区域同时拥有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为此承诺开展合作以充分开发次区域内能源贸易的潜力。
3. 就制订相关的双边和多边机制着手建立持续的对话，以扩大本次区域的能源贸易和投资。
4. 为实现次区域能源互联互通推动采取各种举措并鼓励投资，包括注重跨界基础设施开发的举措，并考虑可能采取哪些办法发展次区域内电力网络和供应系统，以加强次区域合作与相互依存。

B. 北亚和中亚

1. 共同努力建立联合信息资源和知识分享系统，介绍旨在促进本次区域提高能效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相关法律和管理框架、公众参与、融资机制、公私营伙伴关系和成功项目。
2. 加强北亚和中亚各成员国之间现有的能源合作机制，以便更好地协调国家能源政策并充分发挥本次区域在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领域开展合作的潜力，从而造福所有参与成员国，并为此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各种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举措方面，如，“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和“国际论坛：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开展能力建设。
3. 鼓励开发和实施联合水力发电项目，以促进电网互联互通和能源贸易。
4. 加强次区域和次区域间在走向开发协调跨界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如，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电力局以及 CASA1000 项目下开展活动，并支助就此继续举行双边和区域层面磋商。

C. 太平洋

1. 在太平洋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建立一个获取能源数据和信息的框架，内容包括国家能源计划、路线图、关键基准线数据、统计数据和项目文件，以便弥合知识差距并吸取教训，改进所有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和实施工作，并通过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更好地衡量成绩。

2. 借鉴改进能源定价、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资源方面的经验，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改善交通运输和电力部门所使用能源的普及程度、可负担水平和可持续使用局面。

3. 促进国家能源市场的一体化，从而帮助连接社区，建设规模经济，开展融资并使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扩大分享技术和能力。

D. 南亚和西南亚

1. 加快发展天然气管道和电力互联互通等次区域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并推动建立一体化的次区域市场以扩大能源贸易，从而提高次区域、国家和住户层面的能源安全。

2.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分散应用和并网发电。

3. 改进能源政策，以提高能效和节能。

4. 鼓励开发和实施电力项目，包括气发电项目和水电项目，从而推动本次区域的电力联网和能源方面的贸易。

5. 通过将创新政策、企业模式和融资计划以及有效的知识管理结合起来，加强次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体制框架，以加快扩大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范围，并适当关注穷人的承受能力。

6. 加强次区域融资机制，以支持本行动计划的执行。

7. 扩大本次区域各国间的合作，以便推动能源相关技术和专门知识、尤其是无害环境和能效技术的转让、信息和经验分享、加强能力建设、并合资开展科研并传播此类技术。

8. 扩大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孟加拉湾合作倡议)、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等相关次区域组织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作用，以便执行能源方面的各项决定，从而提高次区域能源安全。

E. 东南亚

1. 促进能源贸易和互联互通：

(a) 加快次区域互联互通，如，管道、跨界电网和陆上油罐车或海上油轮的使用便利，以便促进能源交换和能源的经济利用；

(b) 促进能源部门规章条例和技术标准的协调统一；

2. 提高能效和加强节能：

(a) 探索各种经济工具，以便鼓励开发能效和节能技术市场；

(b) 查明能源浪费的主要领域，并提供最佳做法指南，通过教育、宣传和应用提高能效；

(c) 通过执行和协调统一能效标准和标签方案，促进使用能效技术和节能电器；

- (d) 推广能源管理最佳做法;
- (e) 促进高效发电、输电和配电;
- 3. 促进清洁能源、新的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环境无害技术:
 - (a) 在东南亚能源组合中增加清洁能源的比例，以便利用本区域拥有的巨大可再生能源潜力；
 - (b) 利用区域经验启动有关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和实施伙伴关系方案；
- 4. 促进可持续能源政策:
 - (a) 加强能源政策以提高能源使用的效率和节能，以提高能源可持续性；
 - (b) 使能源定价机制合理化，以便使能源定价能够反映成本；
- 5. 能力建设和建立网络联系:
 - (a) 在整个次区域执行能力建设方案；
 - (b) 通过能源专家和组织建立网络联系加强合作；
 - (c) 推动关于次区域问题的信息和观点交流。

四. 审查和评估机制

亚太经社会将根据成员和准成员自愿提供的信息以及协作国际机构提供的信息，对本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定期审查。审查报告将提交不迟于2018年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二. 议事纪要

1.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审议议程项目2和3的过程中作了发言：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越南。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草案》

(议程项目2)

2. 论坛收到了部长级宣言草案(E/ESCAP/APEF/WP.1)。
3. 一名代表提到关于精简文件、改变结构从而加以改进工作的意向。另一名代表指出了草案内一些问题编辑，将在谈判过程中予以解决。
4. 总体而言，代表们认为：拟议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并将有助于通过加强合作和促进区域内的联接性支持当前的区域和全球发展目标。

5. 代表们确认了论坛和成果文件的重要性，代表团们表示对其作出承诺并致力于取得积极成果。

6. 一个代表团指出，增加能源供应和减少能源贫困在发展议程中占重要的位置；然而，必须允许各国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国情采取行动，并相应地选择自己的能源结构。

7. 会上决定删除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它们涉及能源安全与环境、水和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

8. 一名代表建议，应在工作文件第 10 段中将水电具体列为可再生能源，随之讨论了要扩大清单以包括所有形式的可再生能源，并要删除关于天然气是更为清洁矿物燃料的提法。不过，有关各方经商定保留了原来的措辞，并插入一段具体谈及可再生能源资源的新段落，这一段落成为获得通过的文件的第 20 段。

9. 广泛讨论了工作文件执行部分第 17 段，这一段在通过的宣言中成为第 22 和第 23 段，¹² 代表们重点讨论了两件事。第一，关于亚太经社会在支持成员国的相关举措以及秘书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方面的作用问题，讨论了是否就此保留一个单独段落，还是将这两方面分开。第二，商议了是否使用各种表述方法，例如“注意到”、“欢迎”或“确认”，以导入执行段落，或者删除提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的措辞。关于第一个问题，成员国商定，分成两个段落的做法。关于第二个问题，在进一步讨论了各种观点之后，与会者们商定纳入关于注意到来自联大 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67/263 号决议中提到秘书长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及其对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作用”的举措的文字。

10. 关于工作文件中涉及制定一套雄心勃勃的目标和指标以评估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第 33(e)段，有代表指出，这与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的相关国际努力重叠，之后这一段被删除。

11. 商定的文本修订内容纳入了最终文件草稿(E/ESCAP/APEF/L. 3)，并由部长们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¹³

B. 审查《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草案》

(议程项目 3)

12. 论坛收到了行动计划草案(E/ESCAP/APEF/WP. 2)。

13.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 D 节第 7 段插入提及能源效率和生态设计的措辞。经过一些讨论之后，决定需要在关切的代表之间进一步开展小组协商。商定的最终措辞载于通过的文本。¹⁴

¹² 见上文第 1 章，A 部分。

¹³ 见下文第 32 段。

¹⁴ 见上文 B 节第一章。

14. 应一名代表的要求，对 E 节进行了修订，以纳入关于增加清洁能源比例的措辞，以便使这一文件更好地与愿景说明保持一致。

15. 一名代表建议在关于统计的 H 节下增加一段。成立了一个由相关代表组成的小型工作组，这一工作组后来起草的措辞被收进获得通过的文本 H 节的第 2 段。

16. 介绍了在先前的相关次区域分组会议期间制定的五个亚太经社会次区域的行动领域，供相关的次区域成员提供意见，内容后来获得了批准。

17. 文本的商定修订内容被纳入了文件草稿定稿 (E/ESCAP/APEF/L. 4)，2013 年 5 月 30 日由部长们予以通过。¹⁵

C.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18.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D. 区域合作对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之作用的政策视角：“实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共同憧憬的能源未来”(议程项目 6)

(议程项目 6)

19. 高级官员会议段的主席和报告员介绍了这一会议段的成果、部长级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的状况。

20. 以下成员的代表作了国家政策发言：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尼泊尔、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汤加、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21. 一名代表建议将部长级宣言命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宣言》。

22. 几个国家强调了能源对于实现其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同时还指出需要平衡处理经济发展与可持续性问题。

23. 代表们介绍了各自国家的能源发展计划和成就，包括能源普及、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具体目标。

24. 几个国家强调指出，它们支持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以及“2014–2024 年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并支持将能源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5. 成员国代表们着重谈到各种重大能源挑战。一些国家指出，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有大量的人用不上电或享受不到现代能源服务，依赖能源进口导致了脆弱性，而且面临气候变化威胁。

¹⁵ 见下文第 32 段。

26. 一些国家发言谈到阻碍发展可持续能源的问题。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将区域外的干预确定为阻挠国家作出集体努力加强能源安全的障碍。同时查明资金障碍、财政障碍以及人力资源缺乏，都阻碍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27. 成员国们提出了以下建议：

(a) 汤加首相主动提出于 2018 年主办下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b) 几个国家强调指出了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对于增强能源安全的作用。一些国家强调，需要研究和开发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与技术，以便确保区域和国家的能源安全，并减少排放。几个代表团敦促投资和开发能源效率市场；

(c) 建议将核能源作为有利于实现国家能源发展目标的一个可靠和清洁的能源来源；

(d)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能源资源开发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的特殊需求问题；

(e) 一些成员国指出，必须制定执行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有效机制。代表们建议建立一些有效的平台，用于开展技术转让、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促进科学技术创新。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在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以及在其他组织和机构之间制定一个协调机制；

(f) 建议为太平洋设立一个区域数据储存库，以便设法解决该次区域缺乏数据和信息的问题；

(g) 一些成员国代表敦促采取行动开展能源基础设施合作。一个代表团建议发展中国家采取联合行动消除能源贫困。建议为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开发一个合资水电项目。一名代表建议，应将区域间和区域内能源供应网络扩展连接至相关能源资源匮乏国边界；

(h) 强调能源生产国、转运国和消费国应该开展合作，包括就协助和推动就能源安全开展双边和多边对话，以及发展亚洲“能源公路”等跨界基础设施系统；

(i) 一个代表团指出了建设和升级基础设施、统一标准和促进合作和连通性的重要性；

(j)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通过关于确保国际能源安全的公约草案的重要性；

(k) 几个国家将融资作为执行相关成果文件的关键。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该从针对单个项目能源融资的做法，转变为更持久、更可持续的能源部门融资。改善区域内的投资和贸易环境被确定为一个重大优先事项。强调了脆弱国家对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的需求问题，而且一个成员国敦促无障碍或无条件地提供资金援助；

(l) 提议为整个太平洋设立可再生能源方案基金；

(m) 会上提到，各种现有国际和区域伙伴关系及融资机构不失为促进投资和推动进展的种种机制。

28. 应能源论坛主席的要求，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下设“亚太工商论坛”的主席介绍了工商论坛特别会议的成果。

29. 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致闭幕词。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30.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F.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以及行动计划（2014–2018 年）

(议程项目 8)

31. 部长们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草案）(E/ESCAP/APEF/L. 3)、《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草案）(E/ESCAP/APEF/L. 4) 和一份决定草案(E/ESCAP/APEF/L. 5)。

32. 主席邀请各位就部长级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发言。没有提出意见，上述各草案获得通过。

三. 会议组织安排

A. 出席情况

33.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论坛：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缅甸、蒙古、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汤加、图瓦卢、美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34.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论坛。

35. 以下实体的代表也出席了论坛：大图们江行动计划，以及以人为本工商和经济研究所（IBEKA）。

B. 论坛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1. 开幕词

(议程项目 1(a))

36. 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司长和 Talyat Aliyev 先生(俄罗斯联邦)主持了开幕式。

37. 放映了一部由亚太经社会制作的四分钟长的关于加强能源安全问题的电影。这部电影着重介绍了实现加强能源安全的七个关键领域：普及能源、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能源与环境、能源经济学、能源贸易与投资、能源互联互通。

38. 环境与发展司司长以及 Talyat Aliev 先生作了开幕讲话。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b))

39. 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司长主持了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其中包括选举一名主席、分别代表五个亚太经社会次区域的五名副主席以及一名报告员。

40. 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Talyat Ali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东亚和东北亚 Sung-hwan Oh 先生(大韩民国)

北亚和中亚 Kanat Imanal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太平洋 Peceli Nakavulevu 先生(斐济)

南亚和西南亚 Prabhat Kumar 先生(印度)

东南亚 Dadan Kusdiana 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Akau' ola 阁下(汤加)

3.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1(c))

41.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论坛开幕：

(a) 开幕致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草案。

3. 审查《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草案。

4. 其他事项。

部长级会议段

5.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 (a) 开幕致辞;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6. 区域合作对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之作用的政策视角：“实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共同憧憬的能源未来”。
7. 其他事项。
8.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以及行动计划（2014–2018）。
9. 论坛闭幕。

C. 会外活动

42. 亚太工商论坛举行了“勾画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未来”专题的特别会议。会议在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的主持下组织。这次会议举行了关于两个专题的讨论，其结果稍后提交高级别圆桌会议。工商论坛由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委员会的包容性贸易与投资工作队队长 Asif Ibrahim 先生和孟加拉国新时代产业集团副董事长担任主席。以下代表作了开幕讲话：俄罗斯联邦滨海边疆区行政长官 Vladimir Mikushevsky 先生；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司长；俄罗斯联邦能源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Talyat Aliev 先生；以及俄罗斯联邦滨海边疆区工商会会长 Vladimir Brezhnev 先生。

43. 第一个专题是：工商界领导人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能源未来的观点，重点收集工商界领导人对转变能源动态和在经济增长轨道、社会发展需求和环境考量的背景下，为所有人提供能源的可行性的观点。在专题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之后进行了公开讨论。这次会议由俄罗斯联邦远东能源管理公司 (JSC) 投资与发展部门第一副总经理 Dmitry Selyutin 先生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俄罗斯联邦东方能源公司总经理 Mikhail Shashmu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东方能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JSC RAO) 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 Alexy Kaplun 先生；俄罗斯联邦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梅连季耶夫能源系统研究所副主任、能源发展区域问题部负责人 Boris Saneev 先生；俄罗斯联邦统一电力系统联邦电网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Alexey Molsky 先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Sergey Ivanov 先生；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可持续能源司司长 Scott Foster 先生。

44. 第二个专题是加快可持续能源创新和技术开发，这一专题重点探讨本区域如何才能在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创新和技术方面取得进展，从而确保未来的能源安全。在专题小组成员发言之后进行了公开讨论。专题小组成员包括：俄罗斯联邦俄罗斯 E-On 公司总经理 Maksim Shiro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远东联邦大学负责研究与创新专业的副校长 Igor Protsenko 先生；大韩民国 Byucksan 电力有限公司海外项目小组/能源事业司执行主任 Chung Yin-Jeung 先生；Edward Marcs Philippines 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Felix Richard Alcomendras Cordova 先生；孟加拉国 Maks 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

达卡工商会高级副会长 Nessar Maksud Khan 先生；中国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 Zhang Yong 先生。

45. 举行了专题为“为实现我们期望的亚太能源未来开展协作和伙伴关系”的高级圆桌会议，探讨如何在共同的愿景和战略下统一关于能源安全的不同观点，以便推动本区域实现可持续的能源未来。由政府、企业界和民间社会高级代表组成的专题小组成员作了发言，随后进行了公开讨论。圆桌会议由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俄罗斯联邦能源部部长 Alexander Novak 先生；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汤加首相兼外交部长 Tu’Ivakano 勋爵；孟加拉国新时代产业集团副主席兼亚太工商论坛主席 Asif Ibrahim 先生；俄罗斯远东、布里亚特共和国、环贝加尔湖地区和伊尔库茨克州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委员会成员兼俄罗斯联邦远东能源管理公司总经理 I. Dzhurk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人为本工商和经济研究所执行主任 Tri Mumpuni 女士；俄罗斯联邦统一电力系统联邦电网公司董事会主席 Oleg Budargin 先生。

D.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议程项目 5)

1. 开幕致辞

(议程项目 5(a))

46. 俄罗斯联邦能源部部长 Alexander Novak 先生致开幕词。他还转达了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欢迎词。

47. 放映了在上文第 37 段提及的亚太经社会制作的电影。

48. 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他还代表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49. 滨海边疆区第一副行政长官 Sergey Sidorov 先生向论坛致词。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5(b))

50. 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主持了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并宣布以下代表正式当选主席团成员：

主席： Alexander Novak 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Tu’Ivakano 勋爵(汤加)

Kausea Natano 先生(图瓦卢)

Timoci Lesikivatukoula Natuva 先生(斐济)

Majid Namjoo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irabuke Teiaua 先生(基里巴斯)

Michael Konelios 先生(马绍尔群岛)

Ramon Allan V. Oca 先生(菲律宾)

Pavithra Devi Wanniarachchi Wanniarachchige

女士(斯里兰卡)

Sherali Gul 先生(塔吉克斯坦)

Thomas Laken 先生(瓦努阿图)
Enamul Muhammad Huq 先生(孟加拉国)
Mohammad Tariq Ismati 先生(阿富汗)
Dasho Sonam Tshering 先生(不丹)
Raimbek Mamyr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Abdullahi Majeed 先生(马尔代夫)
Batbayar Chadraa 先生(蒙古)
Chong-ghee Ahn 先生(大韩民国)
Duong Quang Le 先生(越南)
Yuba Raj Bhusal 先生(尼泊尔)

报告员： Akau’ ola 阁下(汤加)

3.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5(c))

51. 论坛通过了议程(E/ESCAP/APEF/L. 1)。

E. 论坛闭幕

(议程项目 9)

52. 主席宣布论坛闭幕。

53. 根据《行动计划》，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将不迟于 2018 年再次召开会议。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题目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ESCAP/APEF/1	为促进和增强能源安全及其可持续利用开展区域合作方面的 新老挑战与机遇	6
E/ESCAP/APEF/2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2、3
限量分发文件		
E/ESCAP/APEF/L. 1	临时议程说明	1 (c)
E/ESCAP/APEF/L. 2	报告草稿	
E/ESCAP/APEF/L. 3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 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 未来（草案）	8
E/ESCAP/APEF/L. 4	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 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草案	8
E/ESCAP/APEF/L. 5	决定草案	8
工作文件		
E/ESCAP/APEF/WP. 1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 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 未来（草案）	2
E/ESCAP/APEF/WP. 2	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 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草案	3
E/ESCAP/APEF/WP. 3	决定草案	2、3
参考文件		
E/ESCAP/APEF/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APEF//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APEF//INF/3	会议暂定日程安排	